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_Toc478644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_Toc478644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_Toc478644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12](#_Toc478644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释义 14](#_Toc47864486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5](#_Toc47864486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7](#_Toc478644863)

[党的十八大报告节选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 26](#_Toc478644864)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28](#_Toc478644865)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32](#_Toc478644866)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贿选”问题的通知 42](#_Toc478644867)

[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44](#_Toc47864486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47](#_Toc478644869)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47](#_Toc478644870)

[关于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 52](#_Toc478644871)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55](#_Toc47864487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农村城市化中社区居委会设置 63](#_Toc478644873)

[有关问题的批复》 63](#_Toc47864487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65](#_Toc478644875)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69](#_Toc4786448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印章、衔牌问题的通知 73](#_Toc478644877)

[广东省民政厅公安厅《关于制发村（居）民小组印章问题 75](#_Toc478644878)

[的通知》 75](#_Toc478644879)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印章、衔牌问题 76](#_Toc478644880)

[的补充通知》 76](#_Toc4786448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77](#_Toc478644882)

[广东省档案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_Toc478644883)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81](#_Toc4786448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本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１９９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５４年１２月３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八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释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如下：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代征、代缴税款；
（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
 现予公告。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6年4月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执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任务，协助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政府的指导和扶持下，动员社区各方面的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兴办福利设施，有条件的，可以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各类福利设施、经济实体，其财产所有权归居民委员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户数在1000户以下的可以设5人，户数在1000至2000户的可以设7人，户数在2000户以上的可以设9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为专职或者兼职。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当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用若干人，办理日常工作。
　　在本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非本居住区的本市居民可以作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长由户代表会议推选，由年满18周岁以上且具有行为能力的居民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也可以兼任居民小组长。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地区的公益事业，可以接受居民和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的捐助、赞助。但不得硬性摊派。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提取部分予以补充。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的待遇可以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地区职工的平均水平确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待遇可以略高于其他成员。兼职成员的报酬采用误工补贴的办法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每个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一般不少于30平方米；文化活动等用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政府给予帮助解决。城建规划部门审核城市新区和改造旧城区规划时，应当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的指标配套建设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
　　**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第十三条**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成员，提高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的，所需的专项费用由安排工作的部门负担。
　　**第十五条**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民政局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2年9月28日公布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农村村民依法实行自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历史习惯、人口多少、经济状况，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xianfa/)和[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村民委员会应当维护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第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六条 建立健全以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公共福利、群众文体、社会建设等工作；下属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成员；人口少的村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二）依照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产和设施，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利益。

（四）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五）按照村庄规划的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村民合理建设住宅，整顿村容村貌，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

（六）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教育村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照顾五保户、低保户、军烈属和残疾人；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和有非本村户籍公民居住的村，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七）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纠纷，维护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协调处理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八）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发展公益事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九）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十）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村民依法履行纳税、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义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十一）管理本村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十三）支持和组织村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养老保险。

（十四）依法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经商、居住等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公共服务权利和参与社区管理的权利。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履行[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规定的职责，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补贴。补贴方案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经济状况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讨论决定，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经费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和各级人民政府补贴解决。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组长。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以下简称村民小组长）应当及时收集本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决议。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村民委员会不得擅自处分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长的选举**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临时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由村民代表会议在现任委员中推选临时主持工作人选，报镇（乡）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其主持工作。

村民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辞职时，由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临时主持村务工作，按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新的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主持，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与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民小组长。

村民小组长应当具备《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条件。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村民不能参加推选村民小组长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采用户的代表投票的，户与户之间不能委托投票。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一般不使用流动票箱。

第十九条 村民小组五分之一以上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的代表，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本村民小组长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村民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户代表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在村民小组会议后五日内公告决定。

第二十条 村民小组长可以向村民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村民委员会受理。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户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收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村民小组长出现缺额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进行补选并予以公告。补选的村民小组长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小组长。

在村民小组长选举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四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二）依法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

（三）听取、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四）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决定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五）审议决定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六）审议决定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征用以及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的分配方案；

（七）决定聘用或者辞退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决定本村聘用人员和享受补贴人员的报酬标准；

（八）审议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九）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会议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二百户以上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村民代表的推选，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可以由村民按照居住相邻的原则和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的比例推选产生，也可以将名额分配至各村民小组，由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十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推选当日或者次日内，将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名单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告，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补选的事项。经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至第九项规定的事项。

村民代表应当实行联系户制度，真实反映自己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经督促村民委员会仍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一般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如遇救灾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

第二十九条 村民代表可以向村民代表会议书面提出辞职，由村民委员会受理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商议，并视商议结果决定是否同意辞职，及时公告。

村民代表的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第三十条 应当通过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由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会议代替。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涉及村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设立规范的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等形式及时公布以下事项，接受村民监督：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三）救灾救济救助款物、优抚安置款物及国家各种补贴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组织社会捐赠和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收支情况、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的医药费用报销情况；

（六）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七）本村财务收支和债权债务情况；

（八）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应当每年公布一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开。

村民小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对涉及的事项进行公开。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村务公开事项全面、准确、真实，并接受村民查询。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村应当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共三至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有选举权的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的具体条件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及时推选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以及补选，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定事项。

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村级事务民主决策；

（二）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三）对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方面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形式进行民主监督；

（四）参与审查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

（五）审核财务、账目；

（六）受村民委托，对村民质疑的本村集体的财务账目进行查阅、审核，并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

（七）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情况；

（八）收集、听取村民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村务管理、服务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年终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因被罢免或者辞职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应当在被罢免或者辞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因任期届满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小组长被提出罢免或者村民小组长提出辞职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对其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经济总量大的地方或者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村民小组长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移交制度。

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印章使用审批和印章保管应当分开，使用印章应当做好记录。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要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由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建立和完善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村务档案内容包括：

（一）选举文件资料和选举情况记录；

（二）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村组织成员名单；

（三）各种会议记录和文件；

（四）本村资金、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增值情况和企业、经济组织情况；

（五）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

（六）经济合同；

（七）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

（八）基本建设资料；

（九）宅基地使用方案；

（十）各项经费、款项收支情况；

（十一）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十二）发展公益事业，办理公益事项情况；

（十三）各类社会组织、驻村单位情况；

（十四）村务公开资料；

（十五）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十六）计划生育情况资料；

（十七）需要保存的其他村务资料。

村务档案管理应当遵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向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申诉，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也可以申请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镇（乡）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培训经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及镇（乡）两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村民自治规划，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第四十四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属下的村，适用本办法；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镇（乡）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党的十八大报告节选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

**党的十八大报告节选**

五、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三）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

（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有关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

（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  |
| --- |
|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村民对村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民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形式、程序和标准，将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以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条**  村务公开应当坚持依法、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监察、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审计、信访、卫生计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村务公开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规章制度，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务公开职责情况，指导村民委员会解决村务公开有关异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村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加强对村民有关村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第七条**  村务公开事项包括：　　（一）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　　（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1.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审议和执行情况，村庄规划及其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2.村民委员会成员待遇补贴，本村其他村务管理人员的聘用、辞退和补贴情况；　　3.本村兴办公益事业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三）本村财务收支和债权债务，以及村民委员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　　1.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以及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2.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　　3.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依法选举、推选、罢免、辞职和补选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民主评议情况。　　（六）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及其管理使用，以及本村的公共服务情况：　　1.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优待抚恤、农村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的数额以及分配、使用情况；　　2.农业补贴、扶贫开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富农补贴及扶持资金补贴情况；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享受政府资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领取政府高龄津贴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对象人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情况；　　4.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方案和殡葬政策情况；　　5.为居住在本村的非户籍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本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　　（七）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八）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定期公开的村务，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村务，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村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具体目录，编制村务公开草案，列明相应事项的公开时间和保留期限，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逐项审查，经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名确认后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位于其所在地的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或者电子信息平台，有条件的可以在村民小组所在地增设村务公开栏或者电子信息平台；对于区域较大或者较为分散的村，可以在其便于村民观看的公共场所增设村务公开栏。　　村民委员会可以结合实际需要，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明白卡、入户告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同步公开村务，公布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村务公开栏的内容应当保留不少于十日，涉及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一目的事项应当保留六个月以上。　　通过网络公开的村务内容保留期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并统一妥善保管，便于查阅。村务公开档案内容应当与村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一致。　　村民查阅村务公开档案，村民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公开，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涉及村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答复并予以改进。　　村民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等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交由村民委员会在十日内予以答复；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内容有遗漏或者公开的内容不真实的，应当了解情况，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以书面形式督促村民委员会改正。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村务监督委员会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有问题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组织、指导村务公开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对村务不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的村民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开；对弄虚作假、欺瞒村民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可以建议村民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罢免。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村务公开中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与财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等公开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各村的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方案，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也不得停止其职务。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委员会选举观察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应当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财政困难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的集体经济收益解决，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不得将选举经费摊派给村民。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本办法； 　　（二）具体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进行选举； 　　（三）制定选举工作方案，规范选举文书、选票样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检举和控告； 　　（六）做好有关选举的信访工作； 　　（七）指导、协助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八）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九）总结和组织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第九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至十一人组成。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也可以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到各村民小组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向全体村民公布，同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的问题； 　　（二）制定本村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后公告； 　　（三）确定、公布选举方式、选举日和日程安排，准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选票和其他表格； 　　（四）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 　　（五）审查、登记并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处理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申诉； 　　（六）审查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 　　（七）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八）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接受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村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或者被免职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其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计算村民年龄的截止时间为本村的选举日。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四）登记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表示参加选举的。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有关村民；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该指导小组应当在选举日七日前作出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告知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进行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另行确定选举日，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推迟选举的，应当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选举方式**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无候选人的选举方式。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 　　（四）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在本村工作并带头发展农村经济； 　　（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第二十条　采取有候选人选举方式的，候选人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提名产生。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自荐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自荐材料。村民选举委员会对自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自荐名单。 第二十一条　提名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由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投票。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提名自荐名单中的村民，也可以提名其他村民。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正式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提名有效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候选人名单。 　　本人不愿意被列为候选人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两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说明。候选人的缺额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在指定场所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但选举日必须停止此项活动。 　　候选人在宣传和介绍自己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关主要内容应当事先书面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 　　分次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采取无候选人选举方式的，在选举日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有意愿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参选意愿。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有参选意愿的村民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参选人名单。 **第五章　选举程序**第二十七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人数、办理委托投票，公布名单。 　　（二）提前五日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安排。 　　（三）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大会会场，设立投票站；选票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加盖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 　　（四）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五）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写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六）完成村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设立中心投票站和分投站的方式。 　　居住分散、确实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并公告后，可以设立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监票人负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委托投票应当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六日内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委托投票的村民进行审核，并在两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选票的村民，可以委托公共代写人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和代写人进入秘密写票处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任何人不得亮票、拍摄选票或者在选票上做记号。 　　投票选举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村民。 第三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每个票箱应当当场密封，并于当日由监票人送回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集中，当众开箱，由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开核对、计算票数，做好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投票，且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本村其他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三日内对得票数相同的人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应当另行选举。 第三十四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其他当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五条　另行选举时，根据前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差额数，从未获当选者中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但获得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经过三次投票选举，当选人数已达三人以上但仍少于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是否再另行选举，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颁发统一印制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当选证书。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等手段致使村民、候选人不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用金钱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村民、候选人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涂改、伪造选票或者虚报选票数； 　　（四）妨害村民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村民对前款所列情形有权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与补选**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向村民负责，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一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第四十三条　对提出的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结果应当予以公告。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实行委托投票。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四十四条　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者，应当到村民会议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被提出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进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故辞职，应当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死亡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 　　（五）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选；已足三人但仍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由村民委员会主持；补选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补选时，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妇女的，应当先补选妇女成员，其他候选人从本届未获当选者中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选名额。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补选结果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一）指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第五十一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村民代表的推选，以及村民小组长和副组长的选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贿选”问题的通知

|  |
| --- |
| （组通字[2006]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和政府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党委组织部、兵团民政局：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村级组织选举制度，规范选举活动，保证了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总的看，换届选举工作是健康有序的，但少数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贿选”等违纪违法现象，有的逐步发展为有组织的活动，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为参与竞选实施暴力的苗头。为认真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问题，现作如下通知。**一、切实提高对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贿选”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行为，严重破坏了村级组织选举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干扰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认真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贿选”问题，对于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快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存在的“贿选”问题。**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依法选举、依法参选的意识**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民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程序步骤。要教育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和参与竞选人员，自觉坚持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采取合法、正当方式参与竞选。同时，要加强对广大农村党员群众的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民主意识，珍惜自身权利，自觉抵制“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真正把那些公道正派，能依法办事，带头实干，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村级组织领导班子。**三、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纠正和查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14号）是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有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方案、意见、规则，严格选举程序和相关制度，明确“贿选”界限，规范竞选行为，加强组织指导和监督，保证选举的公开、公正、公平。要依纪依法查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以“贿选”等手段当选的村“两委”成员，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当选资格。要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对群众反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等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四、加强对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贿选”问题工作的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问题，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民政、司法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人大监督，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解决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贿选”问题，为推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证。2006年8月21日 |

# 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民函〔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2009年，全国将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换届选举。为切实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居委会换届选举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城市基层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当前，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随着城市流动人口的激增、就业压力的增大和社区居民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难度在加大、要求在提高、工作量在增加。2009年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切实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对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社区居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落实中央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民政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要求，切实提高对做好2009年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引导，认真研究解决选举中存在的问题，将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抓实做好。

**二、认真做好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构。凡有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地方，各级民政部门都要积极向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汇报，在省、市、区、街道层面建议成立由党委、人大和政府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的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并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要积极指导社区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社区选举委员会，推动选举工作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各地特别是市区、街道要在总结和巩固以往换届选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前要搞好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社区情况、居委会干部情况及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要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外来人口聚集、新建住宅区等“难点”社区的选举，对流动人口参选、社区干部交叉任职、候选人竞争演讲等问题做出预案，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在撤村建居的地方，凡农村集体经济改制没有完成的，选举时应适用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不能适用居委会组织法的规定。

组织开展选举培训。各地要分级对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的各项程序和相关问题的处置方法，提高指导选举的工作能力。市区、街道要重点做好选举骨干人员的培训，使他们掌握组织选举的必备知识、选举中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和技巧，提高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培训要理论联系实际，以实际操练为重点。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通过行之有效的方式，对社区居民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激发他们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的热情，了解选举的基本程序，积极主动地参加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同时要引导选民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真正把那些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选进居委会。

**三、扎实做好投票选举工作**

认真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对人户分离的城镇居民，原则上要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登记，对愿意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要尊重其自主选择的权利，但不得重复行使选举权利。对选派到社区工作的机关干部、复退军人和大学生，也要在尊重其意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登记。对居住在本社区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应认真听取其意见，尊重其意愿，凡愿意参加本社区选举的人员，并经社区选举委员会同意，应予以登记。对自愿放弃选民权利的社区居民，可不计算在本届选民数内。

民主提名候选人。各地可以依据法律和有关政策提出候选人倡导性条件，但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候选人居住的社区原则上应与其参选的社区一致。候选人要由居民提名产生，其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有条件的社区要组织候选人与社区居民见面，向社区居民介绍自己的情况及社区治理方案，组织候选人开展有序竞争。坚决反对和抵制贿选。

组织搞好投票选举工作。要严格按照选举程序组织投票，采用大会形式进行选举投票的，要维持好会场秩序。探索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现代技术和采用分时设立投票站的灵活做法组织投票选举。投票结束后，要公开唱票、计票。每个统计组由一个唱票员、一个计票员和两个监票员组成，分别负责唱票、计票和监票工作。对选举结果有争议的，由社区选举委员会民主裁定。

**四、努力做好换届选举的后续工作**

搞好工作交接和建章立制工作。新一届居委会产生后，上届居委会要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选举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把公章、财务账目、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一并移交。及时指导居委会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居民公约，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完善议事协商、共驻共建等制度，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对新一届居委会成员进行培训。要对新当选的居委会成员分期分批进行岗位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和运用社区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居委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相关技能，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进入新的工作角色。对连任的居委会成员不定期进行轮训。

切实解决居委会成员工作报酬、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问题。对新当选人员，要落实他们的工作补贴和各种福利待遇，其报酬应不低于当地平均社会工资水平；对落选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妥善解决好其生活保障问题。要逐步提高居委会工作经费标准，改善居委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等工作条件，确保居委会正常开展工作。

**五、加强组织引导，确保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依法履行好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职能。要以省为单位统一届期，以便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指导、统一检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选举组织工作成本。要积极扩大居委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力争在“十一五”末实现直接选举覆盖面50％的目标。要及时把握选情，靠前指导，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问题，凡是民政部门能够解决的，应及时解决；需要几个部门联合解决的，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需要报请党委、人大常委会或政府决定的，应及时将解决方案上报。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全面掌握换届选举的进程，把握指导工作的主动权和规律性。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要及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同时报送民政部。

 民政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全国各地农村深入开展，对保障村民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应看到，有的地方村民委员会选举竞争行为不规范、贿选现象严重，影响了选举的公正性；有的地方没有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影响了村民的参与热情；有的地方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正有序，保障村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推动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当前，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新的变革，农村社会结构快速变动，社会利益格局和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选举各项程序，做深做细做实选举各个环节工作，有利于保障村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调动亿万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解决目前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以直接选举、公正有序为基本要求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践进一步推向深入。
　　**二、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加强选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凡举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地方，省、市、县、乡各级都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推动选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要积极指导依法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加强选举教育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农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激发他们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热情，了解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基本程序，珍惜民主权利，真正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县级党委和政府要重点做好对县乡两级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党政干部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牢固掌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乡级党委和政府要重点做好对包村干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悉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和方法步骤，不断提高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凡不掌握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县乡干部以及在选举培训中不合格的县乡干部，不得派到村里指导选举工作。
　　加强选举方案制定工作。县乡两级要围绕组建村民委员会选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选举教育和培训、选举工作各个阶段的基本要求、选举工作进展安排等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社会结构变化、人口流动、基层干部群众思想状况等社情民意，增强选举方案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加强与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联络沟通，妥善解决他们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重点关注村情复杂、干群矛盾突出以及历次选举中问题较多的村，并制定工作预案，加强工作力量，加大指导力度。未经县（市、区）委批准，无故取消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村级财务审计工作。乡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现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民主评议，做好村级财务清理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审计工作。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和管理情况、土地补偿分配和使用情况、村级债权债务情况，以及农民群众反映集中、强烈要求审计的其他内容，要列入审计范围，并及时将审计结果公之于众。
　　**三、依法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
　　规范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程序。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必须依法推选产生，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任意指定、撤换。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村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讨论同意，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规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方式。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地要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引导村民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提名为候选人。鼓励农村致富能手、复转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农民、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前离岗或退休干部职工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竞争。提倡村党组织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但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提倡把更多女性村民特别是村妇代会主任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规范候选人的竞争行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积极主动、客观公正地向村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组织候选人同村民见面，介绍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禁止候选人或候选人指使的人私下拉票。要加强对候选人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的审核把关工作，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不得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不得有侵犯其他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不得有对竞争对手进行人身攻击的内容。要引导候选人着力围绕发展经济、完善管理、改进服务提出方案和措施，防止出现为当选进行个人捐助村内公益事业财物比拼加码的现象。对候选人承诺捐助村集体的资金或物资，不应由候选人在选举前或选举后私自决定分配方案，而应交由依法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
　　规范投票行为。全面设立秘密划票处，普遍实行秘密写票制度，保障村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严格规范委托投票，限定选民接受委托投票的人次，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人数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切实维护选举大会的现场秩序，禁止任何人实施向选民展示钱物等扰乱选举现场秩序、影响选民投票意向的行为。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四、扎实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后续工作**
　　扎实做好新老村民委员会交接工作。新老村民委员会的交接工作，由乡级政府负责主持，村党组织参与。原村民委员会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及时移交给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已经完成选举的地方，要认真检查验收。对拒绝移交或者无故拖延移交的，乡级党委和政府、村党组织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要耐心做好落选人员思想工作，引导他们积极支持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选举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统计、汇总、上报选举结果，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
　　扎实做好新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工作。选举结束后，各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制订规划，广泛培训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组织他们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法律法规和实用技术，增强村民委员会成员坚持党的领导的信念，增强正确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领。
　　扎实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选举期间竞职承诺的监督，防止其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理顺村级各类组织的关系，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实践，以村务公开、财务监督、群众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实践，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凡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和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为村民服务职责或拒不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党组织和乡（镇）党委、政府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改正的应依法启动罢免程序。
　　扎实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妥善解决村干部的报酬和养老保险等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按规定渠道，切实解决村民委员会的活动场所问题，及时拨付工作运行经费；乡级政府需要委托村民委员会承办的事项，应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对于一心为民、工作成绩突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及时给予宣传表彰。
　　**五、坚决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
　　坚决制止和查处贿选行为。在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过程中，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指使他人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收买本村选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候选人，影响或左右选民意愿的，都是贿选。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贿选的界限，加强监督，加大查处力度。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选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对选举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及时终止其资格。对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农村党员干部，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农村党员和国家公务员有参与或者怂恿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分别给予党纪或者政纪处分。对假借选举之名，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六、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县级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乡级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村党组织要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要切实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统筹协调村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加强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纪检监察、宣传、信访、公安、司法、综合治理、妇联等部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积极参与、配合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和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处置不当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县乡两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对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来信来访，要及时调查研究，妥善答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如果属实或基本属实的，要及时纠正解决；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要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进行完善；对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的，要尽快说明情况，争取群众的认可；对群众听信谣传、上当受骗的，要及时予以揭露，澄清事实，消除群众误解。县乡村三级都要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掌握选举动态，及时上报选举引发的重大事件。在选情复杂的地方，县乡两级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加大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监督力度。要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同时结合实际，发挥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对选举全过程的监督作用。要积极探索舆论监督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选举监督员等形式，加强社会力量对选举工作的监督。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选举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正面引导的强大声势。县乡村三级都要把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贯穿于选举工作全过程，把依法办事贯穿于选举实践全过程，把为什么举行村民委员会选举、应该选举什么样的人进村民委员会、什么样的选举行为为法律法规所允许等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清清楚楚地告诉广大村民，引导他们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引导候选人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正确对待自己、其他候选人和村民，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促进理性公平竞争，努力形成和谐选举的良好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尽快传达贯彻到农村干部群众中，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央。

# 关于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

组通字〔201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民政局：
　　去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和全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始终掌握工作主导权，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但也有少数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违法违纪现象：有的地方任意简化选举程序，利用委托投票、代写选票等形式徇私舞弊；有的地方拉票贿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屡禁不止；有的地方存在宗族宗派等各种势力甚至黑恶势力干扰换届选举的现象，等等。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利，破坏了换届选举的正常秩序，干扰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加以整治。今年下半年和明年，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将进行新一轮村“两委”换届。为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健康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换届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程序和实施办法，精心编制换届工作流程图。指导和引导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依规制定好本村选举办法，对候选人资格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切实把好候选人资格条件关。同时，进一步细化选举程序、选民资格认定、委托投票、有效选票认定以及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探索推行村“两委”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换届选举各个环节，都必须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换届选举法定程序、步骤严格执行不变通。

　　**二、规范候选人竞争行为。**全面推行乡镇党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教育他们自觉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有序参与竞争。引导党员群众在换届选举前，通过制定选举办法等方式，对不当或非法竞争行为裁定提前作出明确规定，让参与竞争人员和党员群众明白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确保有序参与不违规。可以通过竞职承诺、公开演说、现场问答等形式，组织候选人与选民直接见面，正当宣传展示自己，搭建候选人公开亮相、公平竞争的有效平台。

　　**三、严格投票组织管理。**加强投票现场组织工作，切实维护选举秩序。选举时，应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也可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投票，当场领票、写票、投票，集中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依法办理委托投票手续，规范委托投票和代写选票。完善秘密写票制度，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各种手段做好防范工作，确保村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防止出现舞弊现象。

　**四、完善防范监督措施。**要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换届选举应该选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选举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抵制拉票贿选等各种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完善选举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对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候选人提名、候选人公开竞争、投票选举等重点环节，实行全程跟踪监督。采取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等措施，积极探索舆论监督途径，加强社会力量对换届选举的监督。对那些选情复杂、竞争激烈，可能出现拉票贿选或各种势力影响干扰换届选举的重点村、难点村，要重点加强指导和监督，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并采取司法提前介入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解决苗头性问题。县和乡镇党委、政府要向每个村派驻换届工作指导员；对一些问题较多、矛盾纠纷大的重点村、难点村，要派出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驻村指导。切实加强对换届工作指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五、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风俗人情等实际情况，具体明确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界定标准，同时进一步明确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认定、查处的具体程序和责任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按程序具体负责对村“两委”换届选举中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必要时，提请县级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进行调查认定。做好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建立反映换届选举违法违纪问题专办制度，县、乡选举工作机构要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举报渠道，采取措施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坚持有访必接，有报必查，凡情节具体、线索清楚的，要限时办结。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票数等手段，以及利用宗族宗教势力等破坏、妨碍选举的，依法严肃查处；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宣布当选无效；对黑恶势力、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做到依法打击，绝不手软。对换届选举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抓好换届选举工作，重点抓好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督查。县、乡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严肃换届工作纪律、加强和改进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积极协调纪检监察、宣传、信访、公安和司法等有关部门参与和配合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县、乡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探索建立村“两委”换届工作考核评估机制，把严肃换届工作纪律、防止和打击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作为农村创先争优活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换届选举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处理，完善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村“两委”换届过程中，对工作领导、指导不力和对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民政部，适时对各地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中共中央组织部 民 政 部
2010年11月5日

#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民发〔2015〕92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的部署，落实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全省基层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省民政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7月29日

**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群众监督组织，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建议，接受村民监督。

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和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接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监督。县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本行政区域内村务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村务监督工作的再监督，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违纪问题进行纪律审查，严肃问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村务监督的相关工作。

1.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至5人组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依法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村村民，全年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居住在本村。

（四）熟悉村情，热心公益，协调议事能力强。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党组织成员或者村内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村文书、村报账员等村务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名称统一为：××县（自治县、市）××乡镇××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市（设区的市）××区（县）××乡镇××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村务监督委员会衔牌的规格、样式和制发参照村民委员会衔牌规格、样式和制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衔牌悬挂在村民委员会衔牌之后。

**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的模式、制发、使用、保管、追责等参照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补贴按照村“两委”成员补贴标准（不包含通讯补贴）的四分之一计算。省财政将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市年集体经济收入在3万元以下的贫困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入补贴范围，按平均每村3人给予补贴，省、市、县、村按照4.8：1.6：1.6：2的比例负担；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办公经费纳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办公经费中统筹解决。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财政预算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制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指导标准和工作经费解决办法，并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和村“两委”应当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场所，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中办公，办公场所整洁、安全。

1. **主要职权**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村务和经济事务各类会议、农村基层组织联席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有关会议等，主要监督村务按照“五民主五公开”工作法、班子联席会议、党群联席会议等规定程序进行决策的情况，及时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

（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加强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监督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村级财务事项按月或者按季度进行审查。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票据不得入账；对有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可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全程监督行政村一级的集体“三资”运作情况，对村民小组一级的集体“三资”运作进行监督，监督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运作，特别是加强对耕地保护、土地流转工作的监督。配合乡镇按规定组织会审、检查农村集体“三资”及相关经济活动事项，参与乡镇对村级组织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对村务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和形式进行民主监督，重点是监督村级财务收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在公开内容上签名确认。对公开事项存有异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四）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对村、组两级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到资金预决算以及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反映，并督促和协助抓好整改，必要时，向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反映。

（五）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督促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上述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反映，并协助进行调查。参与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年终考核考评工作，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监督下，在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上主持对上述人员公开进行民主评议。

（六）维护村民监督权益。保持与村民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并收集、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反映村民对村务和经济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质疑、建议、反映和举报等监督权利。加强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对支农资金物资使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等进行监督。

**第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拥有以下权力：

（一）知情权。列席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会议和有关联席会议，有权查阅、复印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掌握村务和经济社会事务的决策、管理、执行情况。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应当主动提供涉及本村村民利益的有关信息。

（二）质询权。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村民小组组务和村务人员履职情况公开开展询问质询，要求有关人员作出解释。

（三）审核权。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公开情况和财务报账前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必要时，对村民小组集体“三资”运作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四）调查权。根据村民意见建议或者工作需要，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和村民小组组务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应当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反映。

（五）建议权。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和村民小组组务等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对村民委员会、村（或组）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的决定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可以在提请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属于集体经济组织事务提交村（或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六）评议权。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监督下，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民主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公开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村民小组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帮助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促进村工作健康发展。

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和监督；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日常工作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与村民保持密切联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村务管理、监督等相关业务知识，积极参加村党组织、乡镇等组织的有关活动；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发挥榜样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受到无理阻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者其成员受到打击报复的，可以向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或者村党组织反映情况，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或者村党组织应当制止与纠正，保证、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正常工作。

1.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以下制度：

（一）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运作实行委员会制度，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时间每周至少要有一至两天。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应每月定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参加会议一般应全员参加，因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应提前请假，会议参加人数不足3人时不能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

（二）村务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村务情况分析会议，研判和梳理村务、财务等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解决。

（三）监督工作报告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向村党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监督工作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四）监督工作台账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次开展工作、召开会议、组织学习等，应当认真、如实记录。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台账列为村务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保存。

（五）监督工作公开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各项监督事务应当按月在党务村务公开栏和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全面公开。

（六）监督工作反馈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村务公开内容有遗漏或者公开的内容不真实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以书面形式督促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改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应当自收到村务监督委员会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有问题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七）评议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每年底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由乡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和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结果划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评议和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评议和考核情况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岗位补贴相挂钩。

（八）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教育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成员集体进行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加强自身建设。不设区的地级市、县（市、区）、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务监督委员成员的培训教育纳入村“两委”成员的培训教育当中。不设区的地级市、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培训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培训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村党组织应当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五章 推选（选举）、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与补选**

**第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或选举产生，并报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推选（选举）工作纳入村“两委”换届选举整体工作，与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同期举行，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第十四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推选（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未成立或者村民选举委员会已经终止运作的，由村党组织主持。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选举），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推选（选举）方式，也可采取无候选人的推选（选举）方式。采取有候选人的方式，候选人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中投票提名产生；采取无候选人的方式，在推选（选举）日直接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直接进行投票推选（选举）。推选（选举）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

有意愿参选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应当在推选（选举）日十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参选意愿；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有参选意愿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后，在推选（选举）日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参选人员名单。在推选（选举）日前，村民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开展有关竞选活动。

其他有关推选（选举）事项，参照村民委员会的有关选举规定。

**第十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程序和法律后果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第十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

（四）民主评议中所获信任票数不足50%的。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向村党组织提出罢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具体罢免程序根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选举）方式，参照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程序进行。

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者，应当到罢免会议现场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被提出罢免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罢免会议进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故辞职，应当书面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辞职后的十日内进行审议，并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自行终止：

（一）死亡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

（五）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资格自行终止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并报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由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或者按照原推选（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

补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务监督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六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条** 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考核情况，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不设区的地级市、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诫勉谈话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评估、奖罚制度，并引导各村通过民主自治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引咎辞职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不设区的地级市、县（市、区）、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以及停止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和成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换届选举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后，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撤销，其职能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统一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乡镇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定期工作交流制度，定期组织各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集中交流村务监督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辖下的村，适用本规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履行本规则所规定的应当由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根据本规则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或者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农村城市化中社区居委会设置

# 有关问题的批复》

（粤民基[2003]34号）

深圳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农村城市化中社区居委会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深民[2003]129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村委会撤销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村民委员会，须经村民会议同意。

**二、关于设立社区居委会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你们可以决定社区的管辖范围。具体办法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2]14号）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社区居委会选举和换届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的规定，新的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须由选举产生。在选举前，可以成立筹备小组，负责新设立社区的日常事务。但在选举产生社区委员会之前，社区的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原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村民会议决定。

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可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到2005年与全省的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同步进行。

**四、为了促进农村城市化工作顺利进行**

你市撤销村民委员会、设立社区委员会的工作，宜在对社区划分、改变村民的户口和身份、集体土地及房屋权属处置、建议撤销村委会、设立并选举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改制后的市政规划和市政设施管理、学校管理、环卫管理、计生政策、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形成相关政策之后进行。

此复。

二00三年十月一日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办发〔2011〕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精神，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居委会）建设，提高社区居委会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规范社区居委会职能定位**

**（一）规范社区居委会设置。**按照地域性、认同感等构成要素和便于居民自治、便于管理服务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城市社区，社区人口规模一般为2000—3000户常住居民。相对独立、设施完善的住宅小区可单独设为社区。一个社区原则上设立一个社区居委会。加强城乡结合部、工矿企业所在地、新建住宅区和流动人口聚居地等重点区域的社区居委会组建工作。

**（二）明确社区居委会性质和职责。**社区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开展城市社会管理服务的基础，是社区居民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社区居委会依法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协助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活动，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三）健全社区居委会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居委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公共福利、计划生育、群众文体等各类专业委员会。推行居民代表与业主代表、社区居委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积极开展楼院居民自治。

**（四）理顺社区居委会与相关组织的工作关系。**街道（镇）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委会依法协助街道（镇）开展工作。社区党组织支持保障社区居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社区居委会主动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监督。社区居委会对社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监督，引导其参与社区建设；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社会组织积极配合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能。

**（五）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站。** 有条件的社区居委会要按照“一居一站”标准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站，作为基层政府延伸到社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协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社区公共服务站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由街道（镇）提出申请，经区（县、市）民政、财政和编制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社区公共服务站统一名称、标识、章程和办事流程。社区公共服务站接受街道（镇）和民政部门的指导，接受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的领导和监督。

**二、加强社区民主制度建设**

**（六）健全社区民主选举制度。**稳步提高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比例，推动社区居委会成员属地化。力争到2015年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比例达到40%，居委会成员属地化比例达到50%；到2020年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比例、属地化比例均达到70%。本地户籍居民原则上在居住地社区登记参加社区居委会选举。鼓励外来人员集中的社区安排适当比例的居民代表名额专门选举外来人员，扩大外来人员对社区管理服务的参与面，保障其民主权益。

**（七）健全社区民主决策制度。**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两委”联席会议制度，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社区重大事务实行社区党组织提议、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会议决议，实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健全社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以及社区党员代表议事制度，引导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广泛参与，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社区重要公共事务进行议事协商、民主听证，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表决，保障社区居民的决策权。

**（八）健全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居民公约、社区居民自治章程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民主管理制度，社区公共事务由利益相关的居民群众进行集体协商。探索推广以网上论坛、民情恳谈会、社区居民聊天群、居民议事日等方便居民参与的有效形式，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职人员联系社区、接待社区居民的制度。

**（九）健全社区民主监督制度。**健全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方法。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社区档案管理。到2015年，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社区达标率达到70%。组织居民有序开展各类公共服务工作监督评价活动，重点对城市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单位提供社区服务情况、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保障社区居民的监督权。

**三、加强社区队伍建设**

**（十）优化社区居委会工作队伍结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由社区居委会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原则上按照每300户常住人口配备1名专职人员。社区居委会一般设置5至9人，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女性成员应占有一定比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引导本社区内的党政机关、工青妇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职党员干部以及社会知名人士通过民主选举兼任社区居委会成员；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到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十一）加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培训。**定期培训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基层政府或其派出机关每年至少对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一次，其他成员和专职工作者每两年至少培训一次。建立学习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应资格、学历。建立健全工作奖惩机制，定期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工作绩效考核。

**（十二）增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队伍生机活力。**积极将优秀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培养发展成为党员，适当提高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优秀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比例。建立和完善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中考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领导干部的制度。宣传报道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好人好事，表彰奖励优秀的工作人员。

**四、推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推进“六个一”工程建设。**制订社区办公及服务活动设施建设标准，打造社区服务“15分钟服务圈”。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六个一”工程建设，力争到2015年，有条件的社区建有一个公共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中心城区管辖范围较小的社区可以街道为单位建设。社区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活动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社区办公用房和室内服务设施面积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面积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规范商业开发项目中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移交管理。

**（十四）规范设置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按照资源节约、便民利民的原则，科学合理设计、使用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提倡“一室多用”，提高利用率。推进社区办公用房标准化建设，实施机构门牌、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宣传公告、服务窗口“五统一”标准。

**（十五）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改善社区居委会信息技术装备条件，积极推进管理服务工作电子化，逐步实现“一网式”、“一号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整合社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建设管理规范、内容丰富的社区综合服务信息网，为居民提供社区政务服务、居民互动、生活资讯、电子商务等信息。鼓励社区居委会积极利用博客、微博、网上社区等新渠道，加强与社区居民沟通联系。

**五、创新社区工作机制**

**（十六）厘清社区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保障社区居委会应有的法律地位。不属于社区居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不得强加于社区居委会。推行行政管理事项社区准入制度，确属社区居委会协办协管的工作，须经所在区（县、市）社会工作机构批准同意，实行权随责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减少各级各部门对社区居委会的考核评比，切实减轻社区居委会工作负担。

**（十七）建立便民利民工作机制。**社区办理公共事务，实行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和收费标准“六公开”。社区受理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承诺办理。完善网格化管理、上门服务、挂钩联系住户等工作机制。在不减少总体工作时间、不增加工作强度的前提下，鼓励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公共服务站实行弹性工作制、错时上下班，方便居民办事。

**（十八）推动社区共驻共建。**强化驻区单位的社区建设责任，积极引导驻区单位将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为社区居委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推动社区共驻共建。社区居委会要主动听取驻区单位的意见建议，营造共商社区事务、共享社区资源、共建幸福社区的良好氛围。建立驻区单位社区建设责任评价机制，有关部门在评先表彰时要主动听取社区居委会对驻区单位的意见。

**六、落实社区工作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社区居委会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区（县、市）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街道（镇）党工委书记直接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制，形成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抓总引领、民政部门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支持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十）加大经费投入。**要将社区居委会的工作经费、人员薪酬待遇、社区公益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区（县、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按照社区常住人口户数核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每年每千户不少于6万元，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不少于3万元。

**（二十一）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强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的各项保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定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市、区（县、市）、街道（镇）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办发〔2011〕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精神，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规范村委会组织建设**

（一）明确村委会性质和职责。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基层政权的基础，是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策的执行者、农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管理的组织者、农村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者。村委会依法办理农村经济社会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二）健全村委会组织体系。加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公共福利、群众文体、社会建设等村委会下设委员会的建设。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农村村务、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村干部履行职责等情况实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培育和发展生产生活服务、公益慈善、群众文体、志愿服务、社会互助、科普教育等类型社区社会组织。

（三）理顺村委会与相关基层组织的关系。乡镇（街道）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村民自治。乡镇（街道）需委托村委会承办的事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村党组织领导和支持村委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村委会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工作，监督农村基层落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情况，强化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职能。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依法管理本村、本组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领导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加强村委会队伍建设**

（四）优化队伍结构。村委会一般配置3至7人。加强政策引导，依法把依靠诚实劳动率先脱贫致富的农村个体劳动者、专业协会带头人、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等优秀人才选为村委会成员。积极引导符合法定条件的大学生参加村委会选举，进一步改善村委会成员结构。提倡村“两委”交叉任职。鼓励外来人员居住集中的村安排适当比例的村民代表名额，选举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探索设置村委会特别委员，吸引优秀外来人员通过选举担任。在有条件的地方试行“选+聘”制度，优先选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退休人员等到村委会下属委员会或公共服务站工作，并解决好其工资福利待遇问题。

（五）开展分级培训。建立分级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机制，加强村委会成员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服务管理技能培训，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做群众工作能力强的“两好三强”村委会干部队伍。县（市、区）将村委会主任纳入干部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培训一次；乡镇（街道）可灵活采取脱产培训、以会代训、现场观摩、相互交流等方式，加强对村委会副主任和委员的培训；民政、公安、财政、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优先把村委会成员纳入培训计划。

（六）加强人才储备。坚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村委会人才资源库，建立后备人才档案。实施“定向培训、定岗锻炼、定人带教”的培养机制，实行跟踪考察、检查督促、综合考核的评价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培训和管理，培育优秀后备人才。健全和完善择优选拔招聘制度，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任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的力度。

**三、改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

（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村委会办公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和规范，力争到2015年，每个村建有一个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配套有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和其他必要设施设备，并建有户外小广场或公园。推进村委会办公和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机构门牌、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宣传公告、服务窗口“五统一”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为村委会统一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加强和完善村委会档案管理设施建设。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改善村委会信息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村委会内部管理和服务工作电子化。整合利用农村各种信息网络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农民群众提供住房建设、农资、科技、流通、培训、就业、地理、气象、文化、体育、档案等资讯服务，逐步实现农村村务信息化、农村商务信息化和农村民生信息化。

（九）完善“两个公开阵地”建设。巩固村务公开成果，提高村务公开质量，继续抓好“村务公开栏”建设工作。每个村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栏统一模板样式”标准，建设固定玻璃橱窗式“村务公开栏”，确保工作目标执行情况每年公开一次，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财务的事项每月公开一次，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全省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目录方案，凡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的内容和被列入民主决策范围的事项，同步推行网上公开。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可推行组务公开。

**四、完善农村基层自治制度**

（十）完善以直接选举、公正有序为基本要求的民主选举制度。探索村民主动登记的参选登记新方式，试行组合竞选等新形式。完善非户籍公民参选机制，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推进妇女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专职专选，维护妇女民主权益。推行当选村委会成员宣誓承诺制度，增强村委会成员民主履职和廉洁自律意识。加大对贿选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一）完善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健全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凡涉及村集体土地和资产处置、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举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村庄发展建设等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均实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决定的事项。探索引入决策公证程序，建立村级重大事务公决和旁听、质询、问责制度，探索建立村务发言人制度。

（十二）完善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标的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建立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完善村委会日常工作、财务管理、学习教育和廉洁自律等制度，切实加强村委会内部管理。规范村级各类组织职责、工作程序及相互关系。完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收益、分配、增值制度，重大村级财务活动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强化村委会对村民小组的领导，加强村民小组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政策法规，强化法制宣传工作，做好涉村信访工作。建立“难点村”动态排查治理机制。加强村委会档案管理和农村青少年教育工作。

（十三）完善以村务公开、内外监督、群众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强化村财审计、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村委会民主评议和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与村委会成员推荐使用、落实补贴、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建立村委会成员谈话提醒、限期停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对村委会成员的监督。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深入开展星级村委会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创建活动，到2015年，全省示范村达标率达到70%。

**五、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编制服务专项规划。省、市制订农村社区建设总体意见和建设标准、规范。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布局合理、人口规模适度、资源配置有效的要求，编制农村社区服务专项规划。适应农村社区管理服务的新要求，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有机衔接，推动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

（十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以公共服务站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农村社区服务网络建设。着重建立集管理、服务、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作为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农村的综合平台，为农民群众和非户籍常住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原则上每个村配置一个公共服务站，对于区域范围较大、居民居住分散的，可根据需要设立服务网点，构建“半小时服务圈”。公共服务站由村党组织和村委会领导和管理，业务接受乡镇（街道）的指导，人员和经费由镇、村共同解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要向非户籍常住人口开放，加快将非户籍常住人口纳入农村社区服务范围。到2015年，10%的行政村实现社区化建设和管理，20%的行政村建有3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服务站。

（十六）健全服务功能体系。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社区服务，建立健全政府公共服务、村民志愿互助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相衔接的覆盖农村全体居民的新型社区服务体系。开展面向全体村民的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医疗卫生、公共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扶贫济困、志愿助残、康复训练、文教体育、农技推广、金融保险等基本公共服务。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教工作。按照安全、生态、方便、实惠的要求，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在农村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农资供应、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和餐饮、家庭服务、维修等便民利民市场化服务，以及劳动力资源普查、培训转移就业、就业介绍、城乡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养老保障等服务。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群众性的互助和自助服务，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发挥驻村单位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六、落实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村委会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坚持把村委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县（市、区）党委书记抓村委会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村民自治职能部门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各级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稳妥推进村改居，规范乡镇（街道）考核村制度，建立村民评议乡镇（街道）制度。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职人员联系农村社区、接待群众和兼职服务制度。

（十八）加大经费投入。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村委会成员培训经费以及村委会办公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农村社区建设经费纳入市、县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以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制度，省、市、县、镇（乡）政府要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由各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年集体收入在3万元以下的贫困村村委会工作经费补助每村每年2万元。建立村干部待遇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水平。建立健全村干部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业绩奖励机制。

（十九）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村委会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定期研究解决村委会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民政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村委会建设日常工作的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共同抓好村委会建设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印章、衔牌问题的通知

（粤府办〔1998〕74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省撤销管理区办事处，设立村民委员会后全省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名称和印章、衔牌的规格及制发，特通知如下：

**一、名称**

　　（一）乡、镇人民政府的名称为：

　　××   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人民政府

　　××   县（自治县、市）××镇人民政府

　　××   市（指设区的市）××区××镇人民政府

　　（民族乡指少数民族名称的乡，一般按照地名加民族名称确定，如同一乡内有两个以上少数民族的，以人数多的一个冠在前面。）

　　（二）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名称为：

　　××   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镇、街）××村民（居民）委员会× ×市（指设区的市）× ×区××街（乡、镇）× ×居民（村民）委员会

　　××市（指不设区的市）× ×街×）（居民（村民）委员会

**二、印章规格、样式和制发**

　　（一）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为圆形，直径4.2厘米，圆边宽1.2毫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4厘米），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印文自左至右环行，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制发；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4.2厘米，圆边宽1.2毫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4厘米），五角星外刊名称，印文自左至右环行。村民委员会印章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发；居民委员会印章由镇或街道办事处制发。

**三、衔牌的规格、样式和制发**

　　（一）乡、镇人民政府的衔牌长200厘米，宽42厘米，厚3厘米，文字竖写，白底黑字，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制作。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衔牌长（高）50厘米、宽70厘米、厚3厘米，文字横写，白底黑字，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自行制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印章衔牌，一律使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印章、衔牌质料，由制发单位自定。

　　五、过去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印章、衔牌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 广东省民政厅公安厅《关于制发村（居）民小组印章问题

# 的通知》

（粤民基[2000]35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公安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各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的规模、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意愿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是村民委员会领导下的最基层的群众自治组织。为规范我省村（居）民小组印章的规格和制发，特通知如下：

一、需要刻制村（居）民小组印章的村（居）民小组，由该村（居）民小组提请村（居）民委员出具刻制印章的介绍信，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后，凭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另外出具的批准文件到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申领《刻章许可证》，并到当地公安局指定的印章刻制单位刻制印章。

二、启用印章时应向本村（居）民委员会及其它有关单位和组织通报印章样式，并向当地公安局派出所备案。

三、村（居）小组的名称为：xx县（市、区）xx镇（乡、街）xx村（居委）xx村（居）民小组。

四、印章规格和样式：印章直径为4.2厘米，圆边宽为1.2毫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4厘米），五角星外刊名称，印文“xx县（市、区）xx镇（乡、街）xx村（居委）”自左而右环行，“村（居）民小组”自左向右横排。

五、印章使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印章质料由制发单位自定。

六、村（居）民小组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衔牌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0]8号）的规定，加强对印章的使用管理。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印章、衔牌问题

# 的补充通知》

（粤民基[2003]34号）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和顺德市民政局：

为规范我省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名称和印章、衔牌的制发，特补充通知如下：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名称：**

经过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后设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名称，可在粤府办[1998]74号文规定的“xx市（指设区的市）xx区xx街（乡、镇）xx居民委员会”和“xx市（指不设区的市）xx街（乡、镇）xx居民委员会”前面加上“社区”二字。县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参照办理。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衔牌的规格、样式和制发:**

粤府办[1998]74号文关于居民委员会印章和衔牌的规格、样式和制发的规定，适用于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后设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00二年二月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公安部　　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村民委员会印章，是村级公共权力的象征，在办理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和管理，是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农村村民委员会在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对农村的社会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有些甚至给村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规范农村基层管理，促进村民自治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程序**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县(自治县、旗、市、区)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在五角星下自左而右横排。民族自治地方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今后，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一律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报乡级人民政府审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并到指定的厂家刻制。对不按程序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合并，被撤销或合并前的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不得继续使用，制发机关应予及时收缴。村民委员会因故需要更换印章，制发机关应在颁发新印章的同时收缴其旧印章。村民委员会印章丢失，应及时向制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应予补发的由制发机关登记并办理补发。制发机关应以适当方式公布新印章启用和旧印章作废。使用已作废村民委员会印章的，按私刻公章行为处理。

     **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要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之中。村民委员会印章要有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为防止乱用印章，一般情况下，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宜直接保管印章。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经会议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印章和印章使用的管理，既要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又要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不得以欠交税费等为借口，在村民办理参军、婚姻状况证明、外出务工证明等手续时，拒绝使用印章，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增加农民负担。

     **三、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监督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在10天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届内被集体罢免的，印章由乡级人民政府暂时代管。乡级人民政府应在重新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发给新的村民委员会。

　　各地应结合正在推行的村民自治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以往做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城市居民委员会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广东省档案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 （粤档发[2001]47号）各市、县（市、区）档案局、民政局：为在我省村民委员会更好贯彻《档案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特制订《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经“全省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征求意见并修改，印发各市、县（市、区）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可向广东省档案局反映。**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广东省档案局2001年12月24日印发）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档案管理，维护村委会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有效地开发档案信息，为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农村经济建设和农民致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档案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委会档案是指村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以及村民自治的各项活动中产生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包括村委会选举、文书、会计、基建、设备、婚姻状况证明、经营管理、土地管理、地籍管理、山林证、科技信息、农土特产品、声像、实物、谱牒等类型。　 第三条 村委会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明确有一位成员分管档案工作，并为开展档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　　第四条 村委会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一）　必须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经过档案业务培训的村委会成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做好一年一度的立卷归档工作；根据归档文件的重要程度鉴别并判定其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短期；　　（二）　必须有存放档案的固定场所和箱柜，档案存放地点要远离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必须配备具有防火、防盗、防强光、防尘、防虫鼠　、防潮功能的档案装具保管档案；经济发达或条件较好的村，应采用比较现代化的技术与设备保管档案。　　（三）　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　制定村民委员会的归档范围：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文书含通知、决议、政策法规文件、治安、民兵、计生、人口管理、村民管理等类　、会计含财务报告、账簿、凭证　、基建含报建手续、设计图纸、预决算表、验收证明等　、设备、婚姻状况证明、经营管理含种类经济合同　、土地管理含土地征用、转让、承包、买卖、交换、房屋租赁等　、地籍管理、山林证、科技信息、农土特产品、声像、实物、谱牒以及在农村经济建设和村务决策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　　（五）　必须集中统一管理本村的全部档案；　　（六）　必须根据需要，编制档案检索工具和常用的编研材料如大事记、组织沿革、基础数字汇编、村史等。　　第五条 做好档案的检查、统计工作，完善各种档案管理台账。每年年底，村委会要对全部档案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点，并将检查、清点情况如实填写《档案检查记录簿》及《档案管理台帐》。　　第六条 档案工作要积极为村委会和村民提供服务。要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利用制度，查阅档案要进行登记。本村村民凭本人身份证明经村委会同意即可利用档案，外来人员查阅档案，必须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并经村委会同意。　　第七条 村委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委会以后，原村委会必须在七天内完成档案移交工作，将档案材料全部移交给新的村委会。　　第八条 村委会的档案工作，必须接受县、镇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  |

#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0月12日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2015年9月29日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民 政 部 部 长 李立国

2015年11月23日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档案（以下简称社区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档案，是指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区各类组织）和居民在社区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档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内容，促进档案工作与社区其他各项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社区档案工作经费从社区的办公经费中列支，并应当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社区党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门人员管理本社区各类档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综合档案室。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经过档案专业知识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在离职前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七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指导、监督本社区文件材料的归档、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八条** 社区档案由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擅自销毁。

**第九条** 社区建设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可以分为文书类、科技类、会计类等三个大类，具体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参照本办法附件。

**第十条** 社区文件材料的归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排列有序；装订结实、整齐；备考表填写真实、清楚；归档文件目录或者卷内文件目录明晰、准确；

（二）归档的文件材料中有照片或者复印件的，应当图文清晰；

（三）归档时间：

文书材料于次年6月底前归档；

科技文件材料在科技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归档；

会计材料由会计部门在会计年度终了后保管1年，于次年3月底前归档；

声像材料在活动结束或者办理完毕后随时归档；

实物材料及时归档；

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和《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38)的要求整理。

**第十一条** 社区档案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分类编号：

（一）文书档案按照年度——问题（社区党建、居民自治、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治安等）进行分类，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以件为单位，按年度——问题——保管期限排列编号；

（二）科技档案中的基建档案按照工程项目分类整理，按照项目——时间排列编号；设备仪器档案按照型号分类整理，按照型号——时间排列编号；

（三）会计档案按照年度——类别（报表、账簿、凭证、其他）分类整理并排列编号；

**第十二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设立专室或者专柜保管档案，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磁等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档案及其保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如有破损、霉变、虫蛀、褪色等现象时，应当及时修补、复制或者进行其他技术处理。

对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要定期检查信息记录的安全性，确保档案可读可用；有条件的地方要及时对声像档案进行数字化转化，以利于长期使用。

**第十四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和移出、保管数量、借阅和利用效果、销毁等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统计。

**第十五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利用档案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并及时做好利用效果登记。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归还档案，如发现有短缺、涂改、污损情况，要及时报告并追查。

**第十六条** 社区应当组织成立档案鉴定工作小组，对已到期档案及时进行鉴定。

鉴定工作小组由社区档案管理人员和形成档案的组织的人员（或者居民代表）组成，鉴定后应当形成档案鉴定报告。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过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销毁。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档案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七条** 社区档案应当依法保持齐全完整，不得随意将社区档案拆散、重新组合。

**第十八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围绕社区中心工作和居民利用需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

**第十九条** 社区档案管理应当积极采用计算机等先进技术，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档案的保管、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档案有损毁、丢失以及出卖、涂改、伪造、泄密等情况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社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文书材料 | 社区党群管理及社区管理类 | 1 | 上级针对本社区设立、撤并、调整、更名、社区干部任免的通知、批复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2 | 本社区组织简介、人员编制、印信启用和印信作废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3 | 本社区党组织会议、居民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记录、讨论通过的决议、规定等 | 永久 |
| 4 | 本社区组织召开的党员大会、居民会议、团组织会议、妇联组织会议等重要会议的通知、名单、日程、报告、讲话、总结、纪要等 | 永久 |
| 5 | 本社区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典型材料、交流材料、代表发言材料、简报等 | 30年 |
| 6 | 本社区召开的民主恳谈会、居民听证会、民主协商、矛盾纠纷调解、民情民意反映等一般会议的通知、名单、日程、总结、纪要等 | 10年 |
| 7 | 本社区召开的一般会议的交流材料、代表发言材料等 | 10年 |
| 8 | 本社区开展居务公开、民主评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永久 |
| 9 | 上级领导视察、检查本社区工作时形成的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永久 |
| （2）一般的、本社区工作汇报材料 | 10年 |
| 10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总结、统计、调研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  |
| （1）年度和年度以上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重要专题的调研材料 | 永久 |
| （2）年度以下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一般问题的调研材料 | 10年 |
| 11 | 本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各类组织的换届选举材料、上级批准或登记备案材料 | 永久 |
| 12 | 本社区专项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如各类创建活动等） | 30年 |
| （2）一般的（如精神文明教育、文化艺术、全民健身、科普教育、环保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等活动） | 10年 |
| 13 | 上级颁发的关于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文件材料 |  |
| （1）法规政策性文件 | 30年 |
| （2）规范性、一般性文件 | 10年 |
| 14 | 本社区的请示和上级针对本社区各项工作的批复、批示 |  |
| （1）重要业务问题的 | 永久 |
| （2）一般业务问题的 | 30年 |
| 15 | 本社区编辑、编写的文件材料 |  |
| （1）大事记、组织沿革等 | 永久 |
| （2）简报、情况反映、工作信息等 | 10年 |
| 16 | 关于本社区的新闻报道 | 10年 |
| 17 | 本社区制定的各项规章、规范、制度、公约等 | 30年 |
| 18 | 针对本社区人员的表彰、奖励等文件材料 |  |
| （1）受县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 | 永久 |
| （2）受县级以下表彰、奖励的 | 30年 |
| 19 | 本社区处理问题、事件的惩处决定 |  |
| （1）受到警告（不含）以上处分的 | 永久 |
| （2）受到警告处分的 | 30年 |
| 20 | 对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选举、聘用、福利、社会保障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21 | 对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社区志愿者登记制度等文件材料 | 10年 |
| 22 | 本社区党团员名册、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存根、本社区志愿者队伍人员名单等 | 永久 |
| 23 | 本社区的房产、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文件材料 | 永久 |
| 24 | 本社区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定、协议等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永久 |
| （2）一般的 | 10年 |
| 25 | 本社区物资（办公设备及用品、机动车等）采购计划、审批手续、招投标、购置等文件材料 | 30年 |
| 26 | 本社区居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登记、统计、核查清算、交接凭证等）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永久 |
| （2）一般的 | 10年 |
| 27 | 本社区接待工作的计划、方案 |  |
| （1）重要的 | 30年 |
| （2）一般的 | 10年 |
| 28 | 本社区出国考察、友好往来等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30年 |
| 29 | 本社区信息、档案、保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社区服务类 | 30 | 本社区居民的拆迁补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退休、退职等登记表、协议书、存根、审批表及其他社会保障参保、退保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31 | 本社区现役、复员、转业军人、军队离休干部、革命伤残军人、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相关文件材料 | 30年 |
| 32 | 本社区居民殡葬火化初审证明、存根、登记册 | 30年 |
| 33 | 本社区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就业服务情况登记册、老年卡申办初审、最低生活保障申办初审、享受社会救济救助金申报初审等登记册 | 10年 |
| 34 | 本社区物业管理制度、管理规约 | 30年 |
| 35 | 本社区服务网点设置和服务内容、家政服务公司名单及运营情况等文件材料 | 10年 |
| 36 | 本社区服务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 30年 |
| 37 | 本社区各小区物业维修基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报告 | 永久 |
| 38 | 本社区内各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30年 |
| 39 | 本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开展各项活动、各种服务活动组成人员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40 | 本社区内各类社会组织的数量、人员构成、活动情况等文件材料 | 30年 |
| 41 | 本社区公益慈善事业的经费筹集办法、资金及使用情况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42 | 本社区集体经济收益所得及其使用情况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43 | 本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以及社区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永久 |
| 44 | 本社区居民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30年 |
| 社区治安类 | 45 | 本社区制定的有关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网络建设方面的规定、制度、宣传教育等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30年 |
| （2）一般的 | 10年 |
| 46 | 本社区治安防范队伍人员名单 | 30年 |
| 47 | 本社区各种民事调解、纠纷处理的文件材料 |  |
| （1）涉及房产、资产的 | 永久 |
| （2）影响重大的 | 30年 |
| （3）一般的 | 10年 |
| 48 | 本社区对监管、释放、社区矫正、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等重点人群的教育、服务、管理材料 | 30年 |
| 科技文件材料 | 基本建设类 | 49 | 本社区文化、教育、体育、青少年、老年活动、福利事业、农贸市场等建设设施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监理、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永久 |
| （2）一般的 | 10年 |
| 50 | 本社区环境保护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
| （1）重要的 | 永久 |
| （2）一般的 | 10年 |
| 51 | 本社区所属服务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审批、设计、施工、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设备仪器类 | 52 | 本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购置（引进）合同、协议以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图纸等 | 30年 |
| 53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空调、汽车等办公通用和专用设备的购置合同、装箱单、使用说明书、维修及保修记录等 | 10年 |
| 会计材料 |  | 54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 |  |
| （1）年度的 | 永久 |
| （2）半年的、季度的、月的 | 3年 |
| 55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类总账、明细账、分类账，现金出纳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其他辅助账 | 15年 |
| 56 | 本社区现金和银行日记账等账簿 | 25年 |
| 57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种会计凭证 | 15年 |
| 58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会计移交清册 | 15年 |
| 59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档案销毁清册 | 永久 |
| 60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银行余额调节表、对账单  | 5年 |

 |